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組團參加 『2023 年美國 Outdoor Retailer Summer Show 戶外活動用品展』

參 展 辦 法

組團單位：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下稱「本會」）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 1.名稱：2023 年美國 Outdoor Retailer Summer Show 戶外活動用品展
- 2.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 3.地點：鹽湖城會展中心 Salt Palace Convention Center
- 4.適展項目：各類功能性布料/副料/材料、戶外服飾品及配件、運動用品

（二）預訂徵展廠商家數：10 家。

二、參展廠商資格：

- （一）參展產品合格之外銷廠商、貿易商。
- （二）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記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主辦單位保有遴選廠商及增減家數之權利。

三、參展費用：

- （一）每一基本攤位：**NT\$ 225,000(含稅)** / 100 sqft 標準攤位
(本展將計畫申請貿易局補助，展後可獲回饋金，以未受補助 10 個基本攤位估算，1 個基本攤位可獲得回饋約 NT\$60,000 元；惟依貿易局規定，參展商如獲其他公協會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展回饋金，請特別注意。)
- （二）本項費用包含：攤位租用、基本配備、名錄刊登(大會名錄)、展場服務、展場無線網路、場地清潔費、電費，以及代辦相關展務。

四、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1 日額滿截止。
- （二）報名網址：<http://tradefairs.textiles.org.tw/Main/Index/ORSummer2023>
- （三）承辦人：紡拓會市場開發處高德潤專員

電話：(02)23417251 轉 2326 分機

Email:n708@textiles.org.tw

(四) 報名手續：

1. 請點選本展報名網址，登入「紡拓會海外展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首次登入者，請先註冊帳號完成，再重新連結點選本展報名網址)。
2. 送出報名資料後，於系統下載參展報名(兼承諾表)，蓋妥公司大小章後存成 PDF 或 DOC 格式的檔案，利用上傳功能，上傳至系統，最後再按「完成送出」，以完成申請。
3. 繳費方式：
 - (1) 請至銀行辦理電匯繳款，並於銀行辦妥電匯手續後，再度登入本系統登錄繳款資訊，以完成報名手續。
 - (2) 匯款單各欄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收款人帳號：「510210250466」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匯款人姓名：繳款之「公司名稱」
4. 特別注意事項：
 - (1) 未上傳參展報名(兼承諾表)(需蓋大小章)暨未完成銀行電匯參展費用手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參展廠商攤位選擇之順序將以最近三屆(含本屆)參加本展攤位總面積、本會收到款項之先後順序及公司產品特性合併考量，敬請注意。

(五) 報名經審查結果，如未獲核准參展者，原繳參展費用將無息發還。

五、攤位分配方式：

- (一) 圈選順序依最近三屆(2022 夏季展、2023 滑雪展及含本屆)各廠商參加本展面積總和而定，累計面積相同或首度參展者，以完成繳費時間決定圈選先後順序。
- (二) 展出面積相同或首度參展者，按參展廠商電匯繳款時間先後順序選擇攤位。
- (三)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產品類別等狀況，調整廠商攤位配置、酌減報名訂租攤位、縮小每一攤位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本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參展廠商展示場地規劃、佈置設計及位置分配。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參展廠商名錄。
- (四) 廣告宣傳事宜。
- (五) 為減輕廠商運費負擔並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將以本會名義代為統一辦理展品出口及配額申請等事宜；亦將代為擇定一家展品運送公司，惟參展廠商得自由選擇其他運送公司。如委託本會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參展廠商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如因運送公司作業疏失導致參展廠商蒙受損失時，將由參展廠商與運送公司直接交涉，概與本會無涉，且本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展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 (一) 超出本會標準之佈置費用。
- (二) 展品運費(所有託運展品之廠商依公斤數自付運費並共同分攤運費中之固定費用)。
- (三) 未統一交運之展品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 (四) 隨身展品進入外國應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五) 參展廠商人員之食宿、機票、交通、隨身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六)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 (七)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展廠商應遵守之義務：

- (一) 參展廠商須派遣人員攜帶展品參與各項活動，並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派參加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 (二) 參展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團務會議。
- (三) 活動前後之展品處理皆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本會規定，於活動結束適當處理現場之展品。
- (四)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得視情況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1. 如須於其獲分配之展示場所內張貼與本展示會無關之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張貼，以維護整體形象。
 - 2. 參展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所分配之展示場所。
 - 3. 參展廠商託運展品中不得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 4. 參展廠商人員於活動期間須在場照料展品接洽交易，並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拓展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展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6. 參展廠商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先經本會同意之外，在團體活動完成前不得離團。如因其離團而招致本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損失時，應負責賠償。
7. 參展人員應具團隊精神，確實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9. 參展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作為。
10. 參展廠商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遵守國際禮儀。
11. 展品價值不得低報、匿報。
12. 為避免建館工程之延誤及造成無謂之困擾，各參展廠商代表赴國外前，務必詳細瞭解所屬攤位之平面施工圖，並須簽字確認交由本會按圖施工，建館現場如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攤位設計。

九、費用之退還：

參展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若本展如期舉行，然廠商因疫情而取消參展，依大會參展辦法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展商承擔場地一定比例之費用支出，敬請注意。

十、展期變更或取消

本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事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流行傳染病、罷工或設施不可用、政府規定或命令等)致主辦單位變更展覽會場或展期，本會對參展業者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至若主辦單位取消辦理，本會有權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退還給參展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